

ཉིང་ཁྱིམ་གྱི་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林政办发〔2020〕81号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林芝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公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建养并重、通村畅乡、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畅、安、舒、美”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不断提升我市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水平。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拓展创新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和村（居）的“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出台制度办法，初步构建目标清晰、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考核细致、奖惩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2020年底前，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实现常态化、制

度化，达到“建设推进顺畅、管理落实到位、养护全面加强、运营便捷高效”的目标要求。

管理范围：市域内所有县（区）、乡（镇）、专用公路（含二类边防公路）和村道。

三、组织体系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建成市级统筹、县（区）为主、市县（区）乡（镇）村四级联动的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体系，特成立林芝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 赤 卫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涂 小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正 伟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成 员：	熊 义 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增 旺	市财政局局长
	白 多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 贵 军	市林草局局长
	洛桑群培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土丹洛桑	市水利局局长
	旦增桑珠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杨 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旺 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洪 伟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严世钦 巴宜区区长
才旺尼玛 米林县县长
王启展 工布江达县县长候选人
边巴 波密县县长
胡文平 朗县县长
杜元文 察隅县县长
魏长旗 墨脱县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刘正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洪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县（区）成立相应县、乡、村三级“路长制”责任体系，由各县（区）长担任县（区）级总路长；县（区）级农村公路（含专用公路、二类边防公路）路长由县（区）级分管领导担任，乡（镇）级农村公路路长由乡（镇）主要领导担任，村（居）级农村公路路长由村（居）委会主任担任。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路管员，负责辖区农村公路的日常巡查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四、工作职责

（一）路长职责

市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路长制”政策制定，对各县（区）农村公路“路长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督导。

县（区）级总路长。作为辖区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研究符合本县（区）实际的农村公路发展方

案、措施，组织建立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保障机制和资金筹措渠道，协调解决各项问题，监督考核辖区内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县（区）级路长。对县道（含专用公路、二类边防公路）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负总责，研究、调度各项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设置路长信息牌，督促指导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

乡（镇）级路长。对本乡（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负总责，负责完善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引导、鼓励农牧民群众和村集体筹资投劳，自觉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设置路长信息牌，明确管养路段信息，完成上级路长交办的各项工作，考核监督村级路长的履职情况。

村级路长。对村道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负总责，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完成上级路长交办的各项工作，做好本村“爱路护路”各项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农村公路“路长制”实行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和责任单位对路长负责的责任分工制度，市级各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如下，县级参照执行。

交通运输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县级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相关工作，做好全市

路长制推动工作。

财政局：负责监督各县（区）“路长制”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能负责农村公路（专用公路）有关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审批，配合交通运输局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嫌农村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和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交通部门完成公路用地农用地专用审批手续。

农业农村局：负责控制农村公路用地两侧农牧民群众宅基地审批。

林草局：负责加强对农村公路两侧林地的管理，协助办理农村公路建设用林手续，做好农村公路绿化技术指导工作，提高公路沿线绿化率和绿化效果，达到美化和景观化的要求。

生态环境局：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环评审批工作。

水利局：负责沿河农村公路河道整治，提高公路两侧区域防洪灌溉能力，协助做好公路沿线绿化带灌溉水源的保障。

旅游发展局：负责统一设计、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将旅游业和农村公路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农村公路通达地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监管工作。

五、主要任务

通过在全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进一步落实市县（区）乡（镇）村四级责任体系，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保障各项资金落实，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实效。

（一）加强农村公路建设。一是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确保农村公路建设与优化城镇布局、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农牧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二是逐步提高农村公路建设技术标准，同步建设交通安全、排水和生命安全防护设施，改造危桥，提高农村公路通畅能力，确保农村公路“建成一条、达标一条”。三是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认真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加强行业监管，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和一般事故明显下降。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一是推进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县（区）、乡（镇）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 100%，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职责明确规范、运行高效；完善档案管理，按一路一档、一桥一档对所有道路和桥梁进行登记造册。二是推广县域涉路综合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建立县（区）有路政员、乡（镇）有监管员、村（居）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全面加强路政管理，依法保护路产路权，严查打击超限超载车辆，做好道路保护工作；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 100%。三是建立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常态化机制，结合

城乡环境整治等行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占道经营、违章建筑、乱堆乱放、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整治，营造“畅、安、舒、美”良好通行环境。

（三）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一是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措，以县（区）级人民政府投入为主，市政府补助为辅，社会各界自愿捐助；县（区）级政府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满足基本养护需求。二是建立路长信息公示制度。在每条线路显要位置规范设置“路长”公示牌，全面打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公开透明运行体系。三是建立农村公路多元化养护机制。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全面提高养护效益与质量。四是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工程计划、建设、养护、管理、隐患治理等方面数据库，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科学决策、提质增效提供重要技术支撑。五是建立应急长效机制，出现泥石流、塌方、公路断交等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修保通。

（四）加强农村公路运营。一是建立健全市、县（区）级有关部门联合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力争到 2020 年底，具备条件的乡（镇）客车通车率达到 80%、行政村客车通车率达到 60%。二是落实制定扶持措施，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开得通、留得住”。三是健全农村客运站点规划、建设、运营与维护制度，规范管理。四是加快县（区）、乡（镇）、村（居）三级

物流网络设施建设，整合交通、商务、邮政快递等农村物流资源，通过引导农牧区商店、超市加盟，推动县（区）、乡（镇）、村（居）物流网点全覆盖。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负责对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农村公路“路长制”，进一步完善“路长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路长管理机制。各级路长适时组织调度、开展工作调研，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各县（区）政府结合实际，科学谋划推进“路长制”工作，制定出台路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强大合力，确保“路长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政府主导、各级路长分级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人员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全力支持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

（三）做好建档立卡。组织对农村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公路用地等进行调查核实，明确各路段路长，建立责任档案并登记造册，建立县（区）、乡（镇）、村（居）农村公路管理基本信息数据库。

（四）全面公示公开。参照公路建设“七公开”模式，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设立路长公示牌，将路线名称、路线

规模标准、路长姓名、养护标准、监督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示公告，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督查考核。将“路长制”实施情况纳入“四好农村路”建设督查和考核体系。市“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督查力度，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社会监督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职责，督查考核结果适时予以通报，不断提高“路长制”工作管理水平。

（六）广泛宣传发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LED、宣传标语、村务公开栏等媒体，大力宣传“路长制”工作，引导广大农牧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增强全社会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促进形成爱路、护路的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委，中、区直各单位，林芝军分区，武警林芝支队、消防救援支队、边境管理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反恐支队，各人民团体，林芝农垦集团嘎玛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农垦察隅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农垦易贡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